

【发布单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发布文号】 安监总办〔2008〕156号
【发布日期】 2008-08-29
【生效日期】 2008-08-29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办〔2008〕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各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和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认真做好“隐患治理年”的各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搞好安全生产，取得了明显成效。尤其是北京奥运会期间，加大了安全生产工作力度，确保了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目前，北京奥运会已经结束，残奥会即将举行，为切实加强奥运会以后特别是残奥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严防事故反弹，巩固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成果，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克服松劲思想，保持警钟长鸣，切实做好当前的安全生产工作

目前，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部分行业（领域）事故仍然多发，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特别是北京奥运会结束后，一些地方和部门产生了松劲思想，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有所减弱；一些生产经营单位为抢任务，突击生产，放松管理，导致事故发生。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牢固树立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的理念，坚决克服松劲思想和厌战情绪，认真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加强领导，切实落实“两个主体责任”和“两个责任制”，始终保持警钟长鸣，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监察力度，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安全管理，持之以恒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加强监管监察，防止突击生产，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其他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监察。当前，要把严防生产经营单位超定员、超能力、超强度突击生产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作为监管监察的重点，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坚持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对北京奥运会后复产企业要严把复产验收关，明确复产验收部门责任，落实验收措施，严格验收标准，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严防北京奥运会期间停产的企业一哄而起盲目复产。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复产、突击生产的，要坚决予以查处；酿成事故的，要依法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同时，要严格执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凡因降低验收标准，把关不严造成事故的，要严肃处理。

三、坚持常抓不懈，巩固百日督查成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认真开展百日督查“回头

看”活动，定期组织各类专项督查检查，坚持常抓不懈，巩固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成果。对百日督查中发现并下达整改指令的重大隐患，要实行政府或部门挂牌督办和“销号”制度，做到计划落实、组织落实、责任落实、资金落实、整改期限落实，确保重大隐患按期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隐患，要实施重点监控，落实应急预案，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与此同时，要结合当前季节特点，认真做好“隐患治理年”第三时段的工作，深入细致地排查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新隐患，并及时整改消除，防患于未然。

四、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深化安全专项整治

一是继续深化煤矿瓦斯治理和小煤矿整顿关闭两个攻坚战。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煤矿瓦斯治理现场会的部署，围绕建立“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治理工作体系，全面总结推广各地瓦斯治理先进经验，进一步加大瓦斯治理力度，有效防范煤矿瓦斯事故。二要按照“提高门槛、严格准入，打击非法、淘汰落后，资源整合、提高档次，大矿托管、提高水平”的要求，抓好小煤矿的治理整顿工作，加大对无证非法生产小煤矿的打击力度，严防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三要督促各类煤炭企业，搞好安全质量标准化，加强安全基础管理，推进安全技术进步，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是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一要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工作。大力推动以通风系统为重点的井工矿各工艺系统的完善；继续在小型露天采石场推广中深孔爆破技术，强制推行分台阶（分层）正规开采；进一步加大采矿秩序整顿力度，打击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行为，严格安全准入，坚决取缔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强化尾矿库的治理，防止由于违规筑坝、超储等因素导致垮坝事故的发生。二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整治。认真实施“三同时”制度，严格新建项目安全准入；深入排查、摸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企业的情况，分类评估，重点监控，细化措施，加强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销售实名制，防止被盗和丢失；结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工作，坚决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危险化学品领域整体安全生产水平。三要加大烟花爆竹行业的安全整治力度，推进工厂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坚决取缔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企业。

三是继续抓好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一要切实加强道路交通方面的安全整治，进一步搞好“五整顿”、“三加强”和治理“双超”工作，努力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降低事故总量。二要进一步深化建筑施工、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渔业船舶和人员密集场所等方面的安全专项整治，解决突出问题。三要继续加大对民爆行业“四超”行为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四要进一步搞好水上交通、铁路交通、民航飞行和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防止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五、加强预报预警，落实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台风、强雷雨、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预报、预警和预防工作，与有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密切掌握气象信息，及时向企业发布异常天气的预警通知，督促企业抓好措施落实。要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各地、各单位加强对受洪水、强雷雨、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企业的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隐患。要制定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尤其是对重大危险源、重要场所和重点部位，要重点盯防，防止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六、加强应急管理，做到有备无患，有效应对事故灾难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利用各种方式，加强教育和培训，尤其要对已制定的预案进行广泛宣传，告知企业员工和周边群众，进一步增强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做好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工作。要加强企业与地方的配合，搞好地企联动，开展联合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要细化各项措施，落实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保证救援工作需要。要加强应急值守，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反应灵敏、决

策果断、指挥有力、应对有效，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